**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 附 表 5

一、适用范围 6

二、定义 6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四、费用 6

五、报价 6

六、投标保证金 6

七、履约保证金 6

八、文件有效期 6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6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8

十二、无效投标文件 8

十三、作废情形 8

十四、文件答疑 8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9

十六、授予合同 9

第三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说明 10

三、术语释义 11

四、基本原则 12

五、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2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3

七、押运交接与任务指令的发起、传递要求 15

八、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15

九、风险责任界定要求 16

十、保险要求 16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要求 17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7

十三、付款方式 18

十四、服务时间 18

十五、服务质量要求 18

十六、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流程和方法 20

一、确定供应商流程 20

二、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桐庐农商银行)的委托，现就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中标供应商**：1家

**5.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简要简述 | 服务时间 |
| 1 | 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服务内容包括：根据《浙江省银行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浙江省金融守护押运安全规程（暂行）》《浙江农信系统押运安全管理规定》（浙信联发【2019】23号）及桐庐农商银行守护押运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发起人提供守押寄库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 合同期为3个年度 |
| 注：1.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费、保养费、交通费、安全费用、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2.服务时间：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3.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守护、押运）；

5.供应商应拥有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满足桐庐农商银行寄库需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金库（自建、租入均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三、公告方式**

本次招标通过门户网站（桐庐农商银行：https://www.tlrcbk.com/NetPage/noticeList\_212.html）、微信公众号（潇洒桐庐 温情农商）向社会公开发送招标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文件投递**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00秒

**2.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所需资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组成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本，副本4本，并要求密封后投标。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其他事项**

1.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六、联系方式**

**1.交易人名称：**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组织机构名称：**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姓名：**朱嘉航 电 话：13735895157

3.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4218819

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1项 |
| 3 | 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0元。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2024年05月10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投诉。交易发起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答复，并通知所有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联系人：朱嘉航，联系电话：13735895157  |
| 6 | 现场踏勘：不集中举行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各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8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00秒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时间：2024年05月14日09时30分00秒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评审办法：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 11 | 成交通知书：交易发起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4 | 付款方式：交易发起人自行支付。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解释：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交易发起人。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

**二、定义**

1.“交易发起人”系指是指依法提出采购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交易发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费用**

1.无论公开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五、报价**

1.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交易发起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0元。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结束，成交供应商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八、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交易发起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守护、押运）；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应拥有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满足桐庐农商银行寄库需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金库（自建、租入均可）；

**3.2商务技术文件**

1. 守押寄库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 突发事件处理；
4. 优惠服务；
5. 技术响应表；
6. 服务承诺函；
7.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
8.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2. 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1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4. 商务响应表；
15.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16.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3报价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3.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供应商应参照3.1、3.2、3.3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

**2.以上涉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十、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供应商须知第九条所叙顺序装订。

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各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面加盖公章，提供**正本1份、副本4份（活页装订的将被拒绝，如：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经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交易发起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3.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方式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接受投标文件时间：交易发起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接受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二、无效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以非纸质文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采用胶装装订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三、作废情形**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但以下情况除外：

1.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十四、文件答疑**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2024年05月10日下午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投诉。交易发起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答复，并通知所有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朱嘉航 ，联系电话：13735895157。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的程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六、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1.1、交易发起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交易发起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交易发起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交易发起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交易发起人订立合同，则交易发起人将予以废除，给交易发起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结束，成交供应商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第三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采购，是交易发起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损失。

**一、项目概况**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桐庐农商银行），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现有51家分支机构，押运线路7条。

1.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2.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简要简述 | 服务时间 |
| 1 | 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服务内容包括：根据《浙江省银行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浙江省金融守护押运安全规程（暂行）》《浙江农信系统押运安全管理规定》（浙信联发【2019】23号）及桐庐农商银行守护押运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发起人提供守押寄库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 合同期为3个年度 |
| 注：1.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费、保养费、交通费、安全费用、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2.服务时间：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3.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

**二、项目说明**

1.项目服务地点：交易发起人指定服务地点。

2.项目服务对象：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

3.项目服务时间：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三、术语释义**

1．交易发起人库区 是指成交供应商提供给交易发起人有偿使用的位于成交供应商基地内的交易发起人业务库区域。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符合《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或《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2．专用车辆 是指成交供应商配备的专用于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押运服务工作的车辆，性能和安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GA164-2018《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条件》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3．银箱 是指装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钞、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封装箱。

4．封包 或称“传递包”，是指装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钞或空白重要凭证、交易发起人记账凭证、结算凭证、票据、OCR封包、放款中心信贷档案封包等贵重物品的封装包。封装包的规格由交易发起人定制，采用专用锁片加锁。

5．空白重要凭证 是指交易发起人未使用或未出售的凭以支付款项、划拨资金的重要凭证。

6．专用锁片 是指定制的与银箱和封包锁扣相配套的一次性塑料片。

7．ATM加钞箱 是指装有ATM相关现金的封装箱。

8．交易发起人金库 是指交易发起人位于交易发起人库区存放现金的金库。

9．交易发起人现金营运中心 是指交易发起人位于库区的内设部门。

10．交易发起人现金清分区 是指位于交易发起人金库外，交易发起人进行现金清点、调配的区域。

11. 成交供应商库房 是指成交供应商的银箱、封包寄存库。

12. 成交供应商调度室 是指成交供应商车辆、人员调度以及与交易发起人工作联系的部门。

13.身份确认方式 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及部分交易发起人客户确认成交供应商押运交接人员身份的方式。

14．押运车队 是指成交供应商提供押运服务时的专用车辆和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提供押运服务时，每辆专用车辆必须配备司机1名、押运员2名。执行网点尾箱运送、日间领缴款运送的每辆押运车配备成交供应商交接员2名；执行ATM清机、加钞以及人行领缴款的每辆押运车配备交易发起人交接员2名。成交供应商提供包车服务时，每辆专用车辆必须配备司机1名。

15.押运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运送交易发起人银箱、封包、现钞、金银、ATM加钞箱、重要空白凭证时，承担安全护卫工作的人员。

16. 成交供应商交接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运送交易发起人银箱、封包、现钞、金银时，承担交接工作的成交供应商人员。

17.交易发起人交接员 是指交易发起人随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进行ATM清机、加钞以及人行领缴款时，承担交接工作的交易发起人人员。

18.守护人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承担交易发起人库区安全守护工作的人员。

19．押运人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执行任务时配置的成交供应商车队人员。包括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成交供应商交接员。

20.守押人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库区守护人员以及专用车辆驾驶员、交接员、押运员。

21.ATM加钞人员 是指交易发起人随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进行ATM清机、加钞时，承担加钞工作的人员。

22.运送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安全押运交易发起人、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及交易发起人客户的银箱、封包、ATM加钞箱、现金、金银等。本文件所使用的发送、接回、接送、护送的用语含义均与运送相同。

23.营业网点尾箱 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在非营业时间需寄存在成交供应商库房的银箱。

24.领缴款箱 是指交易发起人金库与营业网点临时配送现金而使用的银箱。

25.交易发起人OCR中心、放款中心 是指交易发起人的内设部门。

26.OCR封包、放款中心信贷档案封包 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装有有关记账凭证、结算凭证、放款档案资料等物品的封包。

27.“二道门” 或称“通勤门”，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营业场所进出现金业务区时防尾随的电控联动门。

28.人行领缴款 是指交易发起人与人民银行金库之间的现金解、缴。

**四、基本原则**

1、优势互补、保障安全。以安全为第一目标，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保证服务事项的安全。

2、紧密配合、友好合作。在社会化押运服务过程中，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诚信合作、充分协商、统一协调。

**五、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银箱提供寄库服务，为交易发起人金库提供守库服务。**

 1.2 库区守护职责：防暴力侵害、防抢劫、防盗窃、防爆、防火、防自然灾害侵害、防群体性事件侵害等。如发生上述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应迅速通知交易发起人。

1.3.1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守库范围内各通道门的开启、关闭等日常管理；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进出库区人员身份查验、登记、放行和行为监控，负责对进出库区车辆查验、登记、放行等工作。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库区监控录像的日常管理，监控录像资料必须保存30天以上（若公安部门调整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交易发起人如需调阅，经办理登记手续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不得拒绝。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库区消防设施使用和安全日常管理。

1.4.4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库区110报警系统的撤、布防。

1.4.5 成交供应商应经常对110报警、监控、消防、通讯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作。

1.4.6 库区守护要求和操作规程：《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区守护要求及操作规程》《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化押运业务操作流程》，成交供应商库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

**2. 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提供安全押运服务**

2.1 务 1.21111111成交供应商每天必须配备如下专用车辆及专职为交易发起人提供安全押运服务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平均每辆专用车辆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八小时，非押运服务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

2.1.1 固定线路包车7辆，每辆车由成交供应商配备司机1人、押运员2人、交接员2人；

2.1.2 换箱式离行ATM清机、加钞外包服务，由成交供应商配备司机1人，押运员2人，交接员2人。

2.1.3 交易发起人加钞组包车3辆，每辆车由成交供应商配备司机1人。

2.1.4 交易发起人因特殊情况或者运送高峰期需要临时用车或增加押运车队的，服务时间占用成交供应商早晚接送网点尾箱时间的，提前两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时间不占用成交供应商早晚接送网点尾箱时间的，提前一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交易发起人用车需要。

2.2 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上专用车辆以及人员配置，根据交易发起人具体指令，向交易发起人及所属营业网点提供如下押运等服务：

2.2.1 营业网点尾箱运送（现有营业网点具体见附件）；

2.2.2 重要物品、凭证（包括OCR封包、信贷档案封包等）运送；

2.2.2.1 其中网点凭证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日早上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由成交供应商集中汇总后分类，随网点固定线路包车或单独派车在上午9：00前送至交易发起人OCR中心及10：00前送到清算中心。

2.2.2.2 交易发起人偏远网点凭证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日早上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由成交供应商集中汇总后，在上午10:30之前送到。

2.2.2.3其中网点“信贷档案”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日早上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由成交供应商集中汇总后，随网点固定线路包车或单独派车在上午10:30（偏远网点下午2：30）前送至交易发起人放款中心（现位于交易发起人横村支行），与放款中心进行“信贷档案”封包交换，完成交换后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汇总，当日傍晚随网点固定线路送至各网点交换。

2.2.2.4交易发起人“放款中心OCR”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上午8:30前至放款中心进行“放款中心OCR”封包交换（与信贷档案封包交换同步进行），交换后在上午10:00前送至交易发起人OCR中心交换，随后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保管，次日上午开展新一轮循环。

2.2.3 离行式ATM清机以及ATM加钞箱运送。

2.3 交易发起人网点日间领交款、人民银行领缴款运送、上门收款运送、交易发起人其他临时性业务运送需要用车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交易发起人用车需要。

2.4 交接地点：

2.4.1 交易发起人各营业网点交接地点为“二道门”内现金业务区指定地点，并在监控有效范围内办理交接手续。

2.4.2 交易发起人库区交接地点为库区指定交接地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交易发起人权利和义务：**

1、交易发起人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押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和桐庐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交易发起人应依照合同规定，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押运服务费用。

3、交易发起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押运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对成交供应商不适合押运服务人员有权提出调换建议。

4、交易发起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钞箱、袋、锁具）完整，能满足成交供应商押运的正常需求。

5、涉及相关押运服务业务增减、营业时间调整等，交易发起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

6、交易发起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出纳解款员、凭证交接员、调度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个人照片、身份证明，由成交供应商建立统一的人事备案资料。

7、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工作人员，于每个工作日的早上和晚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与成交供应商接送车的交接准备工作。如果由于交易发起人原因，当估计需要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早上等候5分钟或晚上等候10分钟以上的，可告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先行离开，并将情况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调度室，安排二次接送（原则上为本线路同一辆运钞车），由此可能造成的成交供应商押运车辆与后续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交接时间的延迟视为合理延迟。

8、其它需要履行的权利义务。

**（二）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符合国务院和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具备承担安全押运任务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具有与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赔付能力。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公安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及双方确定的操作规程，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钞车性能和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公安部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3、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性能良好的专用车辆承担合同项下的押运任务，专用车辆的书面资料及照片应及时送交易发起人备案。成交供应商更换专用车辆的，需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保卫部门，并将此专用车辆的书面资料送交易发起人备案。

4、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备用的专用车辆。在成交供应商运钞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果断处理，及时调换专用车辆以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并尽快执行剩余押运任务，最大程度上保证交易发起人业务的正常营业。

5、成交供应商应向交易发起人提供全部押运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由交易发起人建立统一的人员备案资料，具体内容包括：管理人员、押运员、业务交接员和驾驶员的照片、身份证明。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觉悟和高度的责任感，应按规定着装、配备武器、防护器材和通讯工具等，须持成交供应商制作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件上岗。

6、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高效押运服务。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交通法规和机构分布情况，排出可操作性的押运路线和到达时间，交成交供应商实施。成交供应商押运任务的执行原则上在交易发起人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若遇特殊情况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押运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调度室进行应急处理，以保证交易发起人的正常营业不受影响。在服务范围内，交易发起人临时需要押送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到位。

7、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押运人员的押运服务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并加强安全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尽量保持其押运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发生调换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并将介绍信及调换后的人员资料送交易发起人备案。对交易发起人提出的不称职的押运人员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查明事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押送人员予以调整或整改。

8、成交供应商有权对交易发起人工作人员交接工作情况向交易发起人通报。

9、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不得无故超出工作范围进入交易发起人的其他区域，对违反规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每天应按照交易发起人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待命，保证按时出、入库，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押运任务的及时、安全、准确完成。

11、成交供应商业务交接员应按交易发起人要求承担押运物品的装卸车工作。

1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金融营业、守库、押运期间安全操作规程，及交易发起人制定的《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桐庐农商银行社会化押运业务安全操作流程》。

13、其它需要履行的权利义务。

**七、押运交接与任务指令的发起、传递要求**

1、对押运物品在交接前必须进行有效的封装，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交接时必须对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对不符合有效封装的，有拒接（收）的权利。

2、业务交接前必须进行身份确认，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业务交接员身份和押运任务的确认在双方认可的押运交接系统进行确认。

3、业务交接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须在指定的交接区域内办理，交接区域必须安装有用于记录交接过程的监控录像装置，由交易发起人负责保障交接区的监控系统运转正常，录像保存期不少于九十天。

4、在交接区域内办理业务交接，成交供应商押运员负责提供安全护卫和警戒，但不得进入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高柜，严禁接触钱箱。

5、押运任务指令的发起与传递必须由双方调度室进行，其他任何部门均无权发布指令，指令传递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由《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桐庐农商银行社会化押运业务安全操作流程》约定。

**八、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1、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交接时出现箱体、封包破损情况的，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交接人员应立即各自报告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调度室，若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调度室无保留原状的要求，则在电子监控下，由交易发起人相关业务人员双人打开款箱、封包盘点实物，并将盘点核实结果再次报告双方调度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发生其他异常情况，交易发起人或成交供应商交接人员应立即报告双方调度室，双方调度室应立即协商或派专人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九、风险责任界定要求**

成交供应商守护、押运过程中责任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责任和交通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双方风险责任界定如下：

1. 库房守护：对交易发起人库房守护范围、职责内出现暴力外侵、抢劫、盗窃、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群体哄抢事件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安全保卫责任。

2. 银箱、封包接送和寄存：甲、乙双方交接人员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章确认后，风险责任转移至接收方。

3. 上门收款运送：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中的交易发起人方交接员在与交易发起人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后，风险责任转移至成交供应商，直至与交易发起人现金营运中心办妥交接手续。

4. 对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ATM加钞箱运送以及加钞人员护卫：自ATM加钞箱出库区交易发起人现金清分区大门后，风险责任转移至成交供应商，直至成交供应商将ATM加钞箱和交易发起人加钞人员安全接回至交易发起人现金清分区大门止。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交易发起人ATM加钞箱运送以及装卸ATM现钞整个过程中的交易发起人装卸钞人员和资金的安全护卫，交易发起人ATM操作人员在进行ATM加钞、维护时遭受外来袭击或乘坐成交供应商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 对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到人民银行领缴款的运送和护卫：自交易发起人库区至人民银行金库区，期间款项的安全运送和领缴款人员的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出现有关风险，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应当待交易发起人将押运银箱、封包等物品安全入库，或营业网点银箱、封包进入 “二道门”并关锁完毕且待双方交接操作结束，交接人员返回专用车辆后，方可撤离警戒地点。

7. 发生本合同所未约定责任情况而造成交易发起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或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8. 因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发起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9. 因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工作人员违反交接规程或过错所引发的相应风险与责任由交易发起人承担。

**十、保险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就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按行业标准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足额保险，其中现金盗抢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亿元，以保证赔偿能力。

2、成交供应商根据上级规定统一投保，当发生合同约定的赔偿情况，交易发起人应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交易发起人权益的条款，但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抵补交易发起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予以足额赔偿。

3、在服务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4、在服务有效期内，若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期限到期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交易发起人有权代为办理续保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要求**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桐庐农商银行社会化押运业务安全操作流程》的有关条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提供各项服务时，成交供应商车辆所发生的违规违章、交通事故等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及武器在使用、保管中造成的事故、案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负责履行或完成交易发起人委托的押运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人员未能尽责保护交易发起人财产、人员安全，或成交供应商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作案致使交易发起人财产、人员受到损失和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过失犯罪、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5、成交供应商因资质、经营范围、服务安全保障等未达到公安部门标准及要求，被责令停止、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给交易发起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6、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押运任务，导致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不能按时营业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整改；如给交易发起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押运任务，导致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不能按时营业，影响轻微的属于一般违约；超过半小时或引起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属于重大违约。一般违约每起交易发起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重大违约每起交易发起人有权按合同年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以上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交易发起人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交易发起人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对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交易发起人有权在下次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对造成社会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消除影响责任。非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除外（如天气、交通堵塞等情形）。

8、交易发起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按年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9、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一方应在损失发生的30天内向对方进行赔偿。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交易发起人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人民币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服务结束，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服务范围和采购内容完成守押寄库服务，并按约定向交易发起人汇报工作进展。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及车辆情况（提供服务人员分配表）。

5.成交供应商在2024年05月14日前，须提供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独立的库房，若不能提供或经交易发起人验收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6.中标方若需将其他银行网点加入交易发起人固定押运线路的，须经交易发起人同意后并支付相应费用。

**十三、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支付，按实结算。

2、实际服务费=提供不同服务种类的实际数量×成交单价的合计。

3、季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向交易发起人进行结算，交易发起人收到结算信息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审核）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服务费的100%。

4、结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及交易发起人要求的结款资料。

**十四、服务时间**

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十五、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以及配合交易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工作。

**十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 | 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以及配合交易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工作。 |
| **▲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季支付，按实结算。2、实际服务费=提供不同服务种类的实际数量 × 成交单价的合计。3、季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向交易发起人进行结算，交易发起人收到结算信息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审核）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服务费的100%；4、结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及交易发起人要求的结款资料。 |
| **报价** | 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维修费、保养费、交通费、安全管理费用、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结束，成交供应商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
| **专利及知识产权** | 成交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等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交易发起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交易发起人概不负责。 |
| **安全生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交易发起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流程和方法**

**一、确定供应商流程**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2. 评审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评标小组对投标书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等。

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交易发起人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应在桐庐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二、综合评分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60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40分。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等时，抽签决定排列顺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细则和内容**

**2.1、价格分6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固定包年费用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60+（评审基准价/固定包年费用报价-1）×200（保留两位小数）

**2.2、技术、资信及其他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技术服务方案（4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守押寄库服务方案（运钞线路实行“包车制”，不得搭载他行款箱等无关物品），进行综合评定，符合基本条件得1-2分，方案再优化更合理得1-2分。  |  |
| 2 | 安全保障处理（4分） |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守押寄库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1-2分。2）成交供应商承诺就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按行业标准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足额保险，其中现金盗抢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亿元，得1分；承诺保险金额最高的，再得1分，第二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
| 3 | 团队人员配置（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配置，配置人员人数达到最低标准得2分；配置人员退伍军人人数占比最高的再得1分，第二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人员年龄等配置更加优化合理的，再酌情得1-2。 | **项目组成****成员表** |
| 4 | 车辆配置情况（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情况，符合本项目车辆规定的基本条件（车辆11辆和车辆标准：年检、110联动、能具备远程断油断电功能），得3分；提供行驶公里数在50000KM以内的车辆最多的再得2分，第二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5 | 优惠服务（3分） | 1)临时任务费用优惠服务：按单次报价，报价最低的得2分，第二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0-1分。 | **临时任务费用报价填写在报价表上。其他优惠服务提供方案及承诺** |
| 6 | 信誉、荣誉、获奖情况（2分） | 供应商从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信誉、荣誉或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信誉、荣誉或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含县级）及以上信誉、荣誉或奖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上述信誉、荣誉或奖项的颁发部门为各级政府部门。同一信誉、荣誉或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 | **提供信誉、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4分） | 供应商从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提供合同或项目业主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 8 | 客户服务评价（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客户服务评价及社会面评价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2-5分。 |  |
| 9 | 业务库要求（6分） | 1）承诺周边环境符合相关文件选址要求，1-2分；2）承诺成交后直接有能投入正常使用的独立的标准库房，1-2分；3）承诺供交易发起人使用的库房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1-2分。要求提供相应的业务库地址、标准、面积等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10 | 投标文件制件（2分） | 根据各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比较评分，得1-2分。 |  |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学历证明、职称证、资格证、业绩、证书等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公司）的在职职工。**

**3、技术、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

**4、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及各供应商技术、服务方案、价格、人员配置、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1. **推荐成交供应商**

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资信及其他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等时，抽签决定排列顺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招标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2、资格审查/技术/报价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技术及报价文件目录及内容**

**1.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守护、押运）；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应拥有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满足桐庐农商银行寄库需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金库（自建、租入均可）；

**2.商务技术文件**

1. 守押寄库服务方案；
2. 服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 突发事件处理；
4. 优惠服务；
5. 技术响应表；
6. 服务承诺函；
7.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措施；
8.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9.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2. 荣誉、信誉证书及奖项复印件及获奖情况复印件（如有）；
1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4. 商务响应表；
15.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16. 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或删除）相关内容、表格及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2. 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招标文件无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添加。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行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两份，商务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附件3：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4分 |  |  |
| 2 | 安全保障处理 | 4分 |  |  |
| 3 | 团队人员配置 | 5分 |  |  |
| 4 | 车辆配置情况 | 5分 |  |  |
| 5 | 优惠服务 | 3分 |  |  |
| 6 | 信誉、荣誉、获奖情况 | 2分 |  |  |
| 7 |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 4分 |  |  |
| 8 | 客户服务评价 | 5分 |  |  |
| 9 | 业务库要求 | 6分 |  |  |
| 10 | 投标文件制件 | 2分 |  |  |

注：“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无参考格式的文件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4：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4 | 传 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附件5：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服务时间** | 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  |  |
| 2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以及配合交易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工作。 |  |  |
| 3 | **▲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季支付，按实结算。2、实际服务费=提供不同服务种类的实际数量 × 成交单价的合计。3、季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向交易发起人进行结算，交易发起人收到结算信息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审核）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服务费的100%。4、结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及交易发起人要求的结款资料。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结束，成交供应商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  |  |
| 5 | **专利及知识产权** | 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等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交易发起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交易发起人概不负责。 |  |  |
| 6 | **安全生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交易发起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6：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发起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日期 | 交易发起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从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为准），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与事实不符或与其无关的不得分。

附件7：服务网点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服务网点情况表（金库基地）**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服务协议 |  |
| 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品备件库存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如有多个服务网点，可提供1个服务网点1张表格。

附件8：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 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附件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项目名称 |
| 实施地点 |
| 项目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其他情况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的任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10：相关的荣誉、信誉、奖项情况一览表格式

**荣誉、信誉、奖项证书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1：技术响应表**（重要，未提供此表有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12：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如本项目供应商有服务承诺情形的，请供应商对承诺内容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3：车辆配备清单

车辆配备清单

各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车辆的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声明书

投 标 声 明 书

致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文件自投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

2、我方不是交易发起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交易发起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是 。本次投标报价为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6、我方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均已在投标文件第 页，第 条中明示或在偏离表中明示。

8、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5：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价（元）** | **年总费用（元）** | **备 注** |
| 1.固定押运线路 |  |  | 7条 |
| 2. ATM机运维固定线路 |  |  | 3辆押运车、每车配驾驶员1名。每辆押运车另外4人由本行配备，如不足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另算。主要用于ATM机清机加钞运维（现为3条线路）,根据交易发起人指令执行运维任务。报价包含：ATM机清机加钞运维，车辆、人员、保险、油费、过境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 |
| 3.银箱寄存 |  |  | 51个网点 |
| 4.全辖网点交接系统维护费及线路年租金 |  |  |  |
| 5.金库值守 |  |  |  |
| 6. 新合坑口ATM运维 |  |  | 新合坑口ATM清机加钞运维（1辆押运车、5人）。报价包含ATM机清机加钞运维，车辆、人员、保险、油费、过境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运维周期为10天内。 |
| 7.凭证及封包传递服务费 |  |  | 全辖（含放款中心） |
| 8.安保人员外包 |  |  | 1名ATM运维护卫人员。与交易发起人加钞组作息时间相同。 |
| **上述1-8****固定包年费用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 |
| 9.优惠服务：临时任务费用（次） |  |  | 人行领缴款（3人/车）、网点日间领交款（5人/车）、上门收款运送以及其他临时性业务运送等，填报单次价格即可。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费、交通费、安全和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报价总价应与明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应与报价表中总价相一致）：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17：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分布表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地址** | **是否全日制** |
| 1 | 营业部 | 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78号 | 是 |
| 2 | 城南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90-9号 | 是 |
| 3 | 城南支行石马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东路170-176号 | 否 |
| 4 | 城南支行青山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乔林路1010-1012号 | 是 |
| 5 | 城南支行金龙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瑶琳路799号 | 是 |
| 6 | 城南支行上杭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1043号 | 否 |
| 7 | 城南支行东兴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广丰路31号 | 否 |
| 8 | 开源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667号 | 是 |
| 9 | 桐君支行 | 桐庐县桐君街道邮电路121号-139号 | 是 |
| 10 | 桐君支行迎春分理处 | 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31号 | 是 |
| 11 | 桐君支行城北分理处 | 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305号 | 是 |
| 12 | 信城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687号 | 是 |
| 13 | 科技城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滨江路555号 | 是 |
| 14 | 分水支行 | 桐庐县分水镇玉华东路78号 | 是 |
| 15 | 分水支行西关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路725号 | 否 |
| 16 | 分水支行中心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广电路311号 | 否 |
| 17 | 分水支行玉华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玉华路255号 | 是 |
| 18 | 分水支行东溪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 是 |
| 19 | 分水支行保安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 是 |
| 20 | 分水支行武盛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市达路219号 | 否 |
| 21 | 凤川支行 | 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1178号 | 是 |
| 22 | 凤川支行新合分理处 | 桐庐县新合乡外松山村 | 否 |
| 23 | 凤川支行柴埠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滨江柴埠安置小区11幢2203号 | 否 |
| 24 | 凤川支行翙岗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翙岗村 | 是 |
| 25 | 凤川支行岩桥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 | 否 |
| 26 | 凤川支行凤栖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69号 | 否 |
| 27 | 富春江支行 |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768号 | 是 |
| 28 | 富春江支行俞赵分理处 | 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 | 是 |
| 29 | 富春江支行芝厦分理处 |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 否 |
| 30 | 富春江支行七里泷分理处 |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79号 | 是 |
| 31 | 横村支行 | 桐庐县横村镇西环路333号 | 是 |
| 32 | 横村支行徐家埠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徐家埠村 | 否 |
| 33 | 横村支行胜峰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胜峰村 | 否 |
| 34 | 横村支行方埠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双湖村 | 是 |
| 35 | 横村支行迎春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迎春路33号 | 是 |
| 36 | 江南支行 | 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916号 | 是 |
| 37 | 江南支行窄溪分理处 | 桐庐县江南镇集市路251号 | 是 |
| 38 | 江南支行石阜分理处 | 桐庐县江南镇石阜村 | 是 |
| 39 | 江南支行珠山分理处 | 桐庐县江南镇珠山村 | 否 |
| 40 | 旧县支行 | 桐庐县旧县街道港桐路87号 | 是 |
| 41 | 瑶琳支行 | 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 | 是 |
| 42 | 瑶琳支行高翔分理处 | 桐庐县瑶琳镇高翔村 | 否 |
| 43 | 瑶琳支行瑶琳分理处 | 桐庐县瑶琳镇友谊路1号 | 是 |
| 44 | 瑶琳支行浦头分理处 | 桐庐县瑶琳镇毕浦村 | 否 |
| 45 | 钟山支行 | 桐庐县钟山乡申通大道 | 是 |
| 46 | 钟山支行吴宅分理处 | 桐庐县钟山乡石城路56号 | 是 |
| 47 | 莪山支行 | 桐庐县莪山乡莪山村 | 是 |
| 48 | 百江支行 |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 是 |
| 49 | 合村支行 | 桐庐县合村乡合村村 | 是 |
| 50 | 合村支行怡合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怡合村 | 否 |
| 51 | 深澳支行 | 桐庐县江南镇深澳村 | 是 |

注：全日制为“是”的网点为全年营业；为“否”的网点为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可能前后会有调整）。